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104 执恢 35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与万泽路交口往西蜀山区检察院北楼 3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REDACTE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3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REDACTED] 男，汉族，1972 年 8 月 19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罗马花园西区 8 幢 605 室，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女，汉族，1978 年 5 月 19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罗马花园西区 8 幢 605 室，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办公楼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REDACTED]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与万岗路交口金中环广场 C 栋商 12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男，汉族，1965 年 9 月 9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罗东村费庄组，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0)皖0104民初11686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485万元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尚欠的利息836520元,以及自2020年8月1日起的利息,以485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56606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62756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

现申请执行人向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名苑11幢1204室(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083395号)房产一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名苑11幢1204室(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083395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钱双平

审判员 陈孟凯

审判员 朱广宇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书记员 郝龙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